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孟曦东先生、吴静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三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所需资金总额上限为6,000万元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5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白玉芳、李湛、秦松疆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